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9〕35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教师职务聘任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修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修订）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25日

## 附件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修订）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行为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文件精神，根据《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修订本办法。

### 一、聘任原则

- （一）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绩。
- （二）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
- （三）强调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

### 二、聘任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在岗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院系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 三、岗位设置与比例

（一）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设立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

（二）学院将根据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编制总数，按照不低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平均结构比例，合理设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岗位的结构比例，并在核定的岗位数内开展聘任工作。

（三）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岗位将单独设置。

#### 四、聘任职务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聘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履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的、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 （二）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要求

1. 教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8年以上；但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共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5年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共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6年以上。

2. 副教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4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3年以上。

3. 讲师：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2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3年以上；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5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不受此限。

4. 助教：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半年以上；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一年以上。

##### （三）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 教授：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3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4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7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8年以

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 10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

2. 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 2 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 5 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 7 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 8 年以上讲师职务。

3. 讲师：具备博士学位，见习期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3 年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 4 年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至少四门主要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 助教：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半年以上辅导员工作；具备学士学位，并担任一年以上辅导员工作。

#### （四）工作实绩要求

1. 教授：具有十分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院级荣誉称号 4 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院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个人累计获得院内年度考核“优秀”3 次以上。

2. 副教授：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院级荣誉称号 2 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院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 个人累计获得院内年度考核“优秀”2 次以上。

3. 讲师：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良好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院级荣誉称号 1 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院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2) 个人院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4. 助教：具有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任现职以来，个人在院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五）科研要求

1. 教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3 项以上，研究成果经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 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

专著 1 部以上或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2 次以上；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2. 副教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或任现职以来在重要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1 项以上，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 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1 次以上；

3. 讲师：任现职以来，公开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教材（独立章节）、科研成果一篇（本、项）；或校刊两篇以上。

#### （六）教学要求

每年承担一定量的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和就业指导课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每年都在“合格”以上。

应聘助教职务的，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6 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学任务；应聘讲师职务的，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18 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

堂教学任务；应聘副教授职务的，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36 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学任务；应聘教授职务的，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36 学时的第一课堂教学任务。

#### （七）参加培训要求

1. 专职辅导员应根据《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年度培训任务。

2. 其他应聘人员应在任现职以来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1 次以上，并取得相应证书。

#### （八）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 （九）破格要求

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按规定破格聘任。

### 六、组织与管理

（一）学院组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实绩评议组，对应聘中级职务人员的工作实绩进行评议。

（二）应聘教师的思想品德、教育教学和学术技术由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学术技术评议组等学院专业技术评议机构进行评议。

（三）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全面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的聘任工作。

### 七、其他

（一）任现职以来取得上海学校心理咨询师或职业咨询师中、高级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证书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经认定，并满足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考核要求等聘任条件的，可聘任为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教师讲师、副教授职务。

(二)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转聘其他岗位的，一经聘任（聘任条件按相应岗位条件要求），可享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待遇。担任其他专业技术职务（高校教师系列）的教师经评委会认定后，可转聘同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三) 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四)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五) 本办法由学院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2017〕136号）废止。